

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专业资格与经验

职称	姓名	专业资格与经验	独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薪资报酬委员家数	其开公薪资委成 员家数
召集人 (独立董事)	林义夫	毕业于政治大学会计统计学系学士，具有丰富产业知识及经营管理经验，包括金融及生技医疗产业，曾任国际贸易局局长及经济部部长，现为泛德永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永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且无公司法第 30 条各款情事。 具备金融、财务会计专业，及领导统御与决策、危机处理、永续风险控管与决策判断等能力及国际市场观，监督本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允当表达及经理人薪酬等议题，善尽其独立董事职责。	其本人、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或利用他人名义)均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 3 条第 1 项 5-8 款规定之各项情事，最近 2 年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关系企业商务、法务、财务、会计等服务，符合独立性规范。	1	
委员 (独立董事)	陈 树	毕业于台湾大学商学研究所博士，具有丰富产业知识及经营管理经验，包括金融、电子及通信网路产业，曾任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董事长及台湾证券交易所董事长，现任亚洲水泥(股)公司、普莱德科技(股)公司、大田精密工业(股)公司独立董事，及鸿硕精密电工(股)公司董事，并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永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且无公司法第 30 条各款情事。 取得会计师证书，具备教育、金融、财务会计专业，及领导统御与决策、危机处理、永续风险控管与决策判断等能力及国际市场观，并熟悉证券相关法规，监督本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允当表达及经理人薪酬等议题，善尽其独立董事职责。	其本人、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或利用他人名义)均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 3 条第 1 项 5-8 款规定之各项情事，最近 2 年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关系企业商务、法务、财务、会计等服务，符合独立性规范。	2	

职称	姓名	专业资格与经验	独立性情形	兼任他发 司报员 家数	其开公 资委成 员数
委员 (独立董事)	刘仲明	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博士具有丰富产业知识，包括电子、石化及生技医疗产业，曾任财团法人工业技术研究院院长，现任钰邦科技公司、上纬国际投资控股及竞天生物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并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永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且无公司法第 30 条各款情事。具备电子及化工专业，及领导统御与决策、危机处理、研发创新、永续风险控管与决策判断等能力及国际市场观，监督本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允当表达及经理人薪酬等议题，善尽其独立董事职责。	其本人、配偶、二亲等以内亲属（或利用他人名义）均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第 3 条第 1 项 5-8 款」规定之各项情事，最近 2 年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关系企业商务、法务、财务、会计等服务，符合独立性规范。	3	
委员 (独立董事)	吕正华	毕业于国立台北大学企业管理研究所 EMBA、国立台湾大学电机工程研究所硕士，具有丰富产业知识，包括数字、AI、资安、电子、化工等产业，曾任数字发展部数字产业署署长、经济部工业局局长，现任广越企业及阳程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并为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永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且无公司法第 30 条各款情事。具备数字发展及转型、电子信息及化工专业，领导统御与决策、危机处理、永续风险控管与决策判断等能力及国际市场观，监督本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允当表达及经理人薪酬等议题，善尽其独立董事职责。		1	